**單元二 戰後臺灣的政治發展**

**2-1從威權到民主化**

1. **戰後初期與二二八事件**：

1、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 ( 同盟國/軸心國 ) ( 西元1937年~1945年 )

 (1) 西元1937年7月7日，日本在中國發動「蘆溝橋事變」，中國宣布全面抗

 戰，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亞洲戰場由此開端。西元1939年，德國進攻波蘭

 ，歐洲戰場開戰。

 (2) 西元1945年8月15日，日本昭和天皇宣布無條件投降，宣布終戰昭書。

 (3) 西元1945年9月9日，舉行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國戰區受降儀式，何應欽

 將軍代表同盟國，日本代表岡山村寧次總司令在投降書上簽字，。

 (4) 西元1945年10月25日(臺灣光復節)，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同盟國，在台北

 公會堂(今中山堂)，接受在臺日軍投降。(陳儀vs安藤利吉)

 (5) 西元1951年，48國(不包括中國)與日本簽訂舊金山和約，盟國正式結束對

 日本的戰爭，日本也放棄對台灣、澎湖的權利，然而卻未說明台灣、澎湖

 應歸還給哪一國。

 (6) 西元1952年4月28日在台北賓館簽署中日和平條約，但是日本在西元

 1972年9月29日與中華民國斷交後，片面廢止，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。

 (7) 台北賓館→日治時期的總督官邸→現為國家招待所→國定古蹟

 (8) 舊金山和約(決定戰後日本地位)→時值國共第二次內戰→中國國民黨遷台

 →韓戰爆發→美國、中華人民共和國參戰→國共內戰→誰代表中國?

 (9) 美國為防止台灣落入中共之手，考慮台灣是否由聯合國接管，但是韓戰爆

 發後，中共介入，美國停止接管計畫。

 (10) 西元1945年~1952年→台灣主權未定時期

 (11) 韓戰→西元1950~1953年→簽訂停戰協定(北緯38度線)

 \* 朝鮮於西元1910年被日本統治→西元1953年，以北緯38度線為分界，

 分別接受日本投降，分別成立南、北韓2個政府。

**2、戰後初期的台灣情勢**

 (1) 日治末期，貨幣的供給量雖已顯著上升，但在總督府的貨幣管制政策下，物

 價膨脹的情形尚屬溫和。

 (2) 戰後初期(西元1946年)發生米荒，貨幣的發行量與日俱增，物價也隨之大幅上升。

 (3) 中華民國接收台灣不久，開始推行「國語」運動，全面禁止原住民在內的台

 灣人使用自己的母語，並稱之為「方言」

 **3、二二八事件：**

 (1) 起因：

 \*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，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，並將臺灣、澎湖等地歸還中華民

 國，當時臺灣民眾對政府充滿期待，結果迎接的是政治的腐敗(外省人壟斷權位、 官員貪污腐化)、經濟蕭條(經濟掠奪、掏空民生物資、嚴重通貨膨脹、糧食極度匱乏、外省人壟斷權位、失業問題嚴重)、以及惡化的社會治安(軍隊紀律敗壞)，因此台灣人民頓時跌落失望的谷底，直到228事件，累積的民怨一觸即發。

 \* 台灣長期受日本統治，生活習慣…等各方面已於日本融合，加上現代化程度不同，文化語言衝突，與大陸來台人士產生很大的隔閡。

 \* 中國大陸剛與日本結束8年抗戰，對曾是日本殖民地的台灣可能抱持敵意。

 \* 台灣被日本統治50年，各方面都較中國大陸進步(現代化程度不同)，可能產生失望等負面心理。

 (2) 過程：

 \* 民國 36年2月27日傍晚，專賣局查緝私菸時打傷販賣私菸婦人(林江邁)，

 附近圍觀民眾群情激憤，包圍查緝員理論，查緝員開槍示警，卻誤殺一名旁觀

 群眾(陳文溪)，造成場面失控，於是衝向警局和憲兵隊抗議，但未獲合理的回應。

 \* 2月28日上午，憤怒的民眾湧向專賣局台北分局抗議，並到行政長官公署

 示威請願，沒想到長官公署用機關槍向群眾掃射，民眾隨即到台灣廣播電台

 (今台北二二八紀念館)，向全台灣廣播事件的經過。因此，衝突事件迅速擴及

 全台灣。

 \* 3月1日~5日「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」與行政長官陳儀交涉後續處理事宜，

 陳儀表面同意，暗中卻打電話向南京政府請求緊急派兵來台鎮壓(第一次戒嚴)

 \* 3月8日下午軍隊從基隆上岸，隨即展開由北到南的的屠殺與(清鄉)鎮壓。

 這就是爆發官民衝突的「二二八事件」，政府派軍隊強力鎮壓，造成許多無

 辜民眾傷亡。

 \* 事後處置：多年來，「二二八事件」被視為禁忌；近年政府及民間團體重視平

 反二二八事件，除了努力追查真相，並透過公開舉辦紀念活動等方式，希望

 能撫平歷史傷痕。

 \* 台北市228和平紀念公園之和平紀念碑(之前稱新公園)，立於西元1995年2

 月28日，但是有碑無文，642字碑文一直到西元1997年2月28日揭幕，至

 此，才算正式落成。

**二、民主化的過程**

 1、戒嚴時期：

 (1) 陳誠(台灣省省長、警備總部司令)宣告，自民國38年5月20日零時起，臺

 灣省與澎湖群島等周邊島嶼實施戒嚴。(第二次戒嚴)

 (2) 蔣經國總統宣布民國76年7月15日起解嚴。(前後持續38年又56天)

 (3) 戒嚴時期：有部分人士透過雜誌刊物、參加競選活動等方式，從事民主運

 動。如雷震與胡適等人創辦自由中國雜誌，撰文批評時政。

 \* 民國38年，實值國共內戰，對國民黨轉為不利，因而創辦自由中國雜誌，

 用來宣傳民主自由的概念，雜誌的核心人物是雷震。

 (4) 西元1977(民國66年)年中壢事件~縣市長選舉(當時的桃園縣中壢市)

 西元1979年(民國68年)，美麗島雜誌創刊，要求終結黨禁和戒嚴，之後爆發

 美麗島事件。

 (5) 西元1987年(民國76年)，終於宣布解嚴，開放黨禁、報禁。

2、政府遷台後，從西元1950年開始實施地方自治，一直到西元2000年為止，

 舉辦了上百次的中央與地方選舉。政府為了宣導選舉的意義，還舉辦多次的

 公民訓練。民國 39年：為擴大民眾參與政治的機會實施地方自治，地方首長與民意代表由民選產生，為臺灣的民主政治奠定基礎。

3、西元1996年3月23日，中華民國第九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，是中華民國建國以來，第一次公民直選。李登輝、連戰成為首任總統、副總統。中華民國迄今已經歷3次和平的政黨輪替。

**2-2 民主政治的運作**

**一、憲法的目的與功能(最高位階的法律權利)**

1、民國35年，國民政府在南京召開制憲國民大會，討論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所擬

 定的修正案，同年12月25日由制憲國民大會於南京議決通過，民國36年1

 月1日由國民政府公布，同年12月25日開始施行。

2、憲法全文14章175條，彰顯三民主義與主權在民的理念，明定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，規定五權分立的中央政府體制與地方自治的制度，明白表示中央與地方採取均權制度。

3、憲法制定時，國共內戰已全面爆發，國民大會因而在民國37年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，作為戰時的憲法附屬條款。後因戰敗，退守到台澎金馬，該條款是用時間不斷延長，而使憲法的實施有名無實。直到民國80年，國民大會才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，之後經過7次修訂，以因應當前國情。

 4、憲法的目的與功能 ( 課文P28-29 )

 (1) 定義：憲法是規定國家政體、政府職權、法律制定方式，以及人民基本權利

 與義務的根本大法。

 (2) 功能:

\* 保障所有國民享有相同的權利：不論性別、種族、信仰、貧富，地位一律平等。

\* 明定政府的組成目的、方式、職掌範圍：規範政府依法行政，避免濫權損害國民

 的權益。

\* 規範臺灣為民主法治國家：人民選舉政府首長為民眾服務，透過民意代表監督政

 府施政。

5、依法行政：行政權力的行使要依據法律，不牴觸法律。

6、民主法治：民主與法治為一體的兩面，法治通常為政府所運用，而民主則為人民

 所渴求。因此要整合兩者的關係，使其適度而不偏頗，最好的方式

 →政府要能依法行政，人民要依法參與跟人民權益有關的各項事物。

7、民意代表：應是代表多數人的意見，在現代的代議制度中，人民藉由選舉選出民

 意代表，來行使間接民主的權利。

**二、人民的權利與義務**

1、權利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項目 | 平等權 | 自由權 | 受益權 | 參政權 |
| 說明 | 人民在法律上享有相等的權利，負擔相等的義務 | 人民有一定行為的自由，除非依法律規定，否則不得加以干涉或侵犯 | 人民有向國家請求享受利益的權利 | 人民有參與國家政治的權利 |
| 示例 | 政府不能以差別待遇對待人民 | 自由權包括:人身、言論、居住遷徙、祕密通訊、宗教信仰、集會結社等權利 | 受益權包括：生存、工作、財產、受國民教育等權利 | 參政權包括：選舉、罷免、參加公職考試、擔任公職人員等權利 |

2. 義務：受國民教育、服兵役與納稅。

 (1) 依中華民國憲法、兵役法等相關法規規定，台灣男子年滿18歲，體格達到一

 定標準且無緩徵事由者，必須履行徵兵義務。

 (2) 國民教育：依國民教育法(民國68年公布)，6-15歲(就學年限)。

 (3) 九年國民義務教育：民國57年(西元1968年)，由六年延長到九年。

 (4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：

 \* 法源依據：國民教育法、強迫入學條例 ( 民國71年公布 )

 \* 民國103年開始，分兩階段，施行至今。

 前九年為國民教育，對象為6~15歲學齡之學童。

 內涵：普及、義務、強迫入學、以政府辦理為原則、劃分學區、免試入學、

 為單一類型學校，施以普通教育。

 \* 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，對象為15歲以上之國民。

 內涵：普及、自願非強迫入學、學校類型多元，免試為主，國中畢業生七成

 五採免試入學，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、一定條件免學費(高中)，高職

 全面免交學費、公立(國立、直轄市立、縣立)與私立學校並行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|
| 幼稚園 | 國小 | 國中 | 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前三年) |
| 學前教育普及五歲免學費非強迫入學 | 九年國民教育普及免學費強迫入學免入學考試 | 高級中等教育普及一定條件免學費免入學考試為主 |

  **\* 學前教育不納入國民基本教育，但採分階段免學費補助**

**三、中央政府的組織與功能(總統府、五院)**

1、行政訴訟：

 (1) 解決行政爭議的一項重要法律制度。

 (2) 國家行政機關侵犯公民、法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時，可提起訴願，提出訴願

 無效後，可再向法院提起訴訟，並進行判決。

2、彈劾：立法院提出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，經憲法法庭判

 決成立時，被彈劾人應立即解職。

3、罷免：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規定，總統、副總統之罷免案，須經全體立法委員

 四分之一提議，三分之二同意後提出，並經由選舉人總額過半數投票，有

 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，即為通過。

**四、地方政府的組織與功能**

1、組織

(1)行政機關：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區公所。

(2)立法機關：直轄市議會、縣市議會、鄉鎮市區民代表會。(民意機關→民意代表)

2、功能：

 負責執行地方事務，如維護地方治安、統籌辦理地方建設、推動高國中小教育工

 作、孤苦與急難救助及舉辦大型地方活動等。

3、中華民國地方行政機關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直轄市 | 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 (政府) |
| 台灣省(西元1998年虛級化(精省) | 縣轄市 | 宜蘭、新竹、苗栗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、屏東、台東、花蓮、澎湖縣 (政府) |
| 市 | 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 (政府) |
| 福建省 | 縣 | 金門縣、連江縣 (政府) |

 **\* 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是中華民國最基層的民意代表**